

3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 (项目名称)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6.9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；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